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2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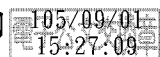
附件：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號公告、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1號函(附件一 1050121611_Attach1.pdf、附件二 105012161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105年8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號公告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資訊
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及適用日期之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部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1
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圖
書館除外)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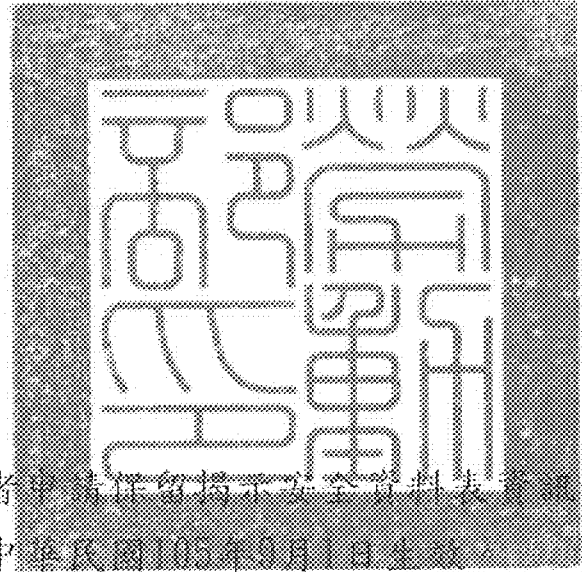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資訊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提供更便捷之申辦管道，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得依本公告事項二網站所公布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二、上開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資訊之資訊網站網址：<http://ghs.osha.gov.tw/>。

部長 郭芳煜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23671A6D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8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23671號公告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資訊之

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及適用日期之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6-08-30
09:30:41